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4. 8. 18 公告

· 中華民國 114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中檢介執 鑑 114 年執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執沒字第 4908 號受刑人蕭敏銓 賭博案件 內扣押物 Redmi 手機 4 支 ~ SIM 卡 5 7 張筆記本 1 本、IPHONE 8 手機 1 支及 MS F 隨身碟 1 個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 公告事項:

- 一、上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,不能發還,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,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13年度大型保管字第86號)

五、本件確定日114年5月20日。

正本:本署牌示處

副本: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